

## 金門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補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體名稱	金門縣〇〇〇協會
成立日期	年 月 日
會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(請勾選，並填報本次證書申請登載之會址)
	金門縣〇〇鄉/鎮〇〇路〇段〇巷〇弄〇號
原證書字號	原立案證號：
	前補(換)發證號：
補發事由	證書遺失
團體負責人	第_____屆 理事長 〇〇〇
	任期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	本人(團體負責人)_____，代表本會向金門縣政府申請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遺失補發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	此致 金門縣政府
	立切結書人(團體負責人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團體圖記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	聯絡電話：_____

	<p>通訊地址：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
備註	<p>* 成立日期，應確實依原證書成立日期填報。</p> <p>* 會址如有變更，應檢附會議紀錄、會址使用同意書及建物權狀證明。</p>